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1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揭府〔2023〕46号）.....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3〕137号）.....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94号）.....8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揭府规〔2023〕7号）.....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的通知

（揭府规〔2023〕8号）.....20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

细则的通知（揭市财规〔2023〕1号）.....21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
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3）3号）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揭府〔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充分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市政府决定将21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县（市、区）实施。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组织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原实施机关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下放或委托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市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实施过程中需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于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层级衔接顺畅，同时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依据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辖区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民政局	委托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实施	
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	
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区人民政府审批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区人民政府审批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实施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实施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除外。
8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含出让、出租、作价入股)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区人民政府审批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区人民政府审批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10	闲置土地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区人民政府审批	1.主项名称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11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区人民政府审批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2	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政府内部 管理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实施	实施范围：经批准的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和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范围。
1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	
1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6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1.主项名称为：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2.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及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办理。
17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8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燃气管理部门实施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普宁市、惠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	仅限以下企业：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
2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委托普宁市、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委托普宁市、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3〕137号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

揭海管〔2023〕138号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七届67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园区管理范围，包括石化工业区、东埔石化配套产业组团、隆江高速口设施配套组团以及石化大道两侧规划控制范围，总用地面积45.6平方公里。

二、请你委会同惠来县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规划》，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做好园区认定和安全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推动园区打造成为绿色石化产业基地。

三、《规划》属于园区专项规划，是园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性依据，请将《规划》纳入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并将主要内容落实在园区详细规划中。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

揭阳市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结合法治揭阳建设考评、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客观评价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进展与成效，以评促改，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强公开渠道建设优化，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的功能作用；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

门、市级功能区以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考评将对各单位所属政府网站（频道）（共39个）和政务新媒体（共89个）分三类进行评分：

第一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5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28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6个）。

三、考评内容

（一）单项否决指标。政府网站（频道）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服务不实用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等情况。

（二）基础性（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频道）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政务新媒体和运维保障等情况。

（三）引导性（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运维保障（内容保障、上级通报）、信息内容（解读回应、重点服务、协同联动、精品栏目）、功能设计（智能搜索、智能推荐、适老化改造）、互动交流（实时互动、智能问答、在线访谈）等情况。

四、考评程序

（一）自查自评。2024年1月上旬，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通过“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二）年终考评。2024年1月中旬，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初步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三）结果复核。2024年1月下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初步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初步考评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进行复核。

（四）结果公布。最终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严格自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严肃考核纪律。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和考评结果纳入县（市、区）法治揭阳建设评估、市直

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增强考核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做到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确保考评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完成。

- 附件：1. 2023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2023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3. “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操作说明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揭府规〔2023〕7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我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力度，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扩大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普宁市城市建成区、揭西县城市建成区、惠来县城市建成区划入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划定

禁燃区范围包括市区城市建成区（包括榕城区溪南街道、凤美街道、京冈街道全部行政范围）、普宁市城市建成区、揭西县城市建成区、惠来县城市建成区以及黄岐山森林公园所有区域，具体范围划定如下：

（一）市区禁燃区范围

1. 以东沟与广梅汕铁路线的交叉点，沿广梅汕铁路线至

金叶路与北环路交叉点，沿金叶路往北至金凤路，往东至金新北路，往南包括牛岭山南侧至揭东火车站，沿铁路线往东至与东环路交叉点，沿车田河往南至陇埔桥，往东经云七村、陇上村至云路客运站，由云路客运站往西经田东村至车田河，沿车田河往南至枫江，沿枫江北岸往西至榕江北河；以东沟与榕江北河交叉点，沿榕江北河下游至枫江口；以东沟为分界线往东，所包围的区域。

2. 以科技大道与榕江北河交叉点为起点，沿榕江北河往东至榕江北河与榕江南河汇流处；以科技大道与榕江北河交叉点为起点，沿科技大道至榕江南河；以科技大道与榕江南河交叉点为起点，沿榕江南河至榕江北河与榕江南河汇流处，所包围的区域。

3. 以榕华大桥南端为起点，沿榕江南河南岸往东经仙家、西潮往南至东洋，沿环市南路往西至槎桥村、槎桥市场，经槎桥市场、柚园往西至榕华大道，沿榕华大道至仙桥大圆，往北沿环市西路至吉荣路，沿吉荣路往西至内畔村，经内畔市场往北至梅溪，沿梅溪往北至榕江南河，沿榕江南河南岸往东经南河大桥至榕华大桥所包围的区域。

4. 由仙桥大圆沿省道S236至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南北两侧部分区域。

5. 由枫口大桥沿国道G206往东经丰溪村潮美湖、潮美李两个联社，埔仔村江夏、水美两个联社，南潮村柯畔联社，及新寨居委至青溪村，由青溪村往东北经石牌村、下陇村、龙头村至四村所包围的区域。

6. 沿S20潮莞高速至潮汕机场沿途及潮汕机场全部范围，许畔、田中、登岗村至仁美村所包围的区域。

7. 玉滘镇政府、中德金属生态城至桥头村所包围的区域。

8. 揭东开发区新区所包围的区域。

9.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包围的区域。

10. 黄岐山森林公园全部范围。东至揭东城区交界处，西至锡场双叠石，南至铁路线，北至南湖村玉湖路口。

（二）普宁市禁燃区范围

1. 以324国道白马溪桥为起点，沿324国道往西经流沙大道、238国道至西二环大道；沿厦深高铁往南经西南村、厦深高铁普宁站、康美中药城、普宁市委党校至下三坑水库；沿普宁大道往西经帝景城、普宁市中医院、普宁第二中学、翔栩城市公园至揭普惠高速池尾出入口；沿白马河西岸往北经上塘村、延长埔村、郭厝寮村至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沿北二环大道往西经湖东村、新寨村、普宁职校至揭普惠高速泥沟出入口；沿324国道往南经高明村、保利华府至星河明珠湾；以及泥沟村、果陇村区域。

2.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英歌山大道、英歌山中心大道、康泰路两侧部分区域。

（三）揭西县禁燃区范围

1. 以河婆桥为起点，沿霖都大道往东经溪西村、揭西县政府服务中心至揭西县气象局，沿榕江南河以北经滨江公园、凤凰新城、星曜城、揭西县污水处理厂至绵基中学，沿

北环一路往东经溪角村、揭西县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至揭西县第一中学，以及横江河两岸后埔村、下滩村区域。

2. 沿河江大道往西经张武帮中学至湖洋村河江大道两侧所包围的区域，往南京庙垌村至大庙路两侧所包围的区域。

3. 以河江大桥为起点，往南经河江工业区，包括新楼村和南和村于国道238道路两侧区域，东至河婆中学、昌黎小学。

（四）惠来县禁燃区范围

东以揭惠高速公路为起点，向东与华湖镇华宅村、祭坑村接壤；北面由东往西与华湖镇官林经联社毗邻，转向北沿省道235线，再转向西与华湖镇白塔村、四香果林场、外北环路、惠城新乡仔林新地经联社、新乡仔村供厝铺经联社、杜猴潦农场毗邻；西面与惠城镇叮美村美岭经联社、隆江镇鹅豆经联社、东陇镇石洲村、华吴村毗邻；南与东陇镇四凤村、华房村、赤洲村接相邻，后转南沿国道揭神公路，再转向北沿雷岭河南段中线后，转向东与神泉镇角林村、赤山村、华湖镇先春经联社、华湖镇茶铺村，止于揭惠高速公路。合围面积64.47平方千米。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将适时对禁燃区范围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二、禁燃区执行的高污染燃料组合类别

本通告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即为Ⅲ类禁燃区。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用于生产、使用的锅炉等设施。自本通告发布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2024年12月31日前，逐步淘汰禁燃区内全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设施。

（二）对在禁燃区内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禁燃区管理、建设工作，组织街镇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力度，加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排查，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采取措施对现有不符合燃料使用要求的锅炉等设施进行整治，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相关工作。

五、相关术语及解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Ⅲ类禁燃区内禁止使用以下高污染燃料种类：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淘汰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设施是指拆除、报废、注销、改燃清洁能源或使用生物质气化项目。

（四）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燃料：

1. 液态燃料：灰分不大于0.01%，含硫量不大于0.2%，运动粘度不大于20平方毫米/秒（ mm^2/s ， 50°C ），残炭不大于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液态燃料所规定的最高限值。

2. 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气态燃料所规定的最高限值。

六、附则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揭府通〔2017〕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揭阳市禁燃区范围示意图（2023年划定）
2.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略，《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的通知

揭府规〔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常办函〔2023〕1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内容不相符合，经七届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的通知》（揭府〔2020〕1号），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废止《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 及两个配套细则的通知

揭市财规〔2023〕1号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规范我市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进一步推进基建财务管理“放管服”改革，我局修订了《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上述实施办法及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建设 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

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同级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对同级单位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全市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限额以下建设项目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工作。

市财政局对下放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市级项目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三）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

(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四)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六)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按照规定实行项目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八条 按规定实行项目代建制的,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二)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三)编制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国家、省和市规定的代建项目其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十条 财政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阶段应当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和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具体年度预算安排数待编制年度预算时据实编列。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

具体项目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性质划分，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四条 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

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

机构依法评估作价。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的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二）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非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单项工程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

维护、装修、修缮等）的工程投资预算审核、批复（含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基建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列预算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属于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根据资金来源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已报批立项的基建项目每年据实申请编列年度预算。实施代建制的基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编列年度预算时应征求代建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当年度实施所需资金，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按照《预算法》规定完成预算执行工作。

市级项目实行项目代建制的，市级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第八条规定，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审核。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向财政部门

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结转超过两年的财政资金，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收回统筹。收回资金如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严格审核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建立项目台账，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

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票据，或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不得继续安排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五章 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

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林业工程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或者伴生的副产品、试验产品的变价收入。

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供水、供电、供热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或者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等。符合验收条件而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营性项目所实现的收入，不得作为项目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

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大中小型项目划分标准是：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为大型项目，3000万－1亿元（含1亿元）为中型项目，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为小型项目。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市直项目建成后，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办理竣工价款结算。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市级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由市财政局审批。财政部门可以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单项工程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维护、装修、修缮等）的竣工价款结算审核、批复，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

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项目竣工后，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按规定申请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三十六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七条 市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市财政局确定。概算总投资40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及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市级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局批复；其他市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市财政局备案。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财政部门可以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财务关系划转，主要包括各项资金来源、已交付使用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及债务等的清理交接。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实行代建制的市级项目，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

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五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第四十九条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

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五十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年度评价工作总体安排适时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

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六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办法。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办法；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办法。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办法，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日止。本办法施行前我市现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2024年1月1日前已立项、待建、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均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成本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揭阳市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

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实行代建制项目，在项目立项批准后，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单位可依据代建合同或建设管理费年度使用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建设管理费。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市级项目，应当事前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各县（市、区）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市级项目应当事前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各县（市、区）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开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日止。

本细则施行前揭阳市财政局制定的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揭阳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关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建设项目单位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表1）、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券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

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六）尾工工程情况。

（七）历次检查、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附表2），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第十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三）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况。

（四）建设项目所有入账财务凭证、总账、明细账、工程项目盘点移交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等相关资料。

（五）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市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市财政局确定。概算总投资40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及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市级单位的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局批复；其他市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市财政局备案。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可以不报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对市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其中市财政局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对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财政部门可以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

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者。外贷项目关账后，无法归还外方的审减资金可用于本项目的还本付息付费。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一）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十三）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授权市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市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日止。

本细则施行前揭阳市财政局制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附表：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附件及附表略，《〈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细则》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 揭阳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救助实施
细则》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29日

揭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

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医疗救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县（市、区）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职能负责医疗救助具体经办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残联负责持有效残疾人证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一级视力残疾人的信息共享工作。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

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的依法依规共享。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政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工作。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

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八条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揭阳市居民医保的，不给予资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参保费，享受认定后发生的医疗救助待遇并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医疗救助对象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不予资助。

第十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门诊救助。包括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门诊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

第十三条 住院救助。对救助对象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比例予以救助。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

人口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

第十四条 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救助限额15万元；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年度救助限额15万元。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15万元。

第十五条 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包括起付线以下、乙类先行自付，按比例自付、封顶线以上、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等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

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限额；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

人口年度累计超6000元以上部分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救助限额5万元；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年度累计超6000元以上部分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救助限额5万元。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累计超6000元以上部分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救助限额5万元。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按自然年度计算，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救助年度。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 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 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支持“一站式”结算与倾斜救助等有效衔接,拓展“一站式”结算服务效能。

第二十四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符合条件的本市医疗救助对象，按本细则的救助标准予以救助。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数据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并应于每月初将本部门负责的上月的医疗救助对象数据共享给医疗保障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三十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外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一级视力残疾人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在有关部门认定其身份前已经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参保费，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第三十三条 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每年由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按省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我市医疗救助其他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实施期间，如遇到国家、省政策调整，按国家、省政策规定执行。

（《揭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